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年2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為本所全體專任（案）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。

第二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本會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得邀請與議題相關學生及其他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本所所長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案得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（一）所長提出。

（二）出席人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附議。

（三）書面提出，兩人（含）以上連署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執行：

（一）舉手表決：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。

（二）無記名投票表決：特殊情形必須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，須由一人提議，有人附議。

第七條 凡欲修改或取消經由本會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本會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交提所長於本會討論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陳報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